

附件 2

2025 年度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计划名称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信用风险分类差异化抽查比例	抽查类型	组织单位	实施单位	任务下发类型	完成时限
1	全市市场主体登记事项检查及公示信息检查	1. 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；2.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；经营（驻在）期限；3. 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；4.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；5.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；6. 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	全市登记的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体工商户	企业 A 类 0.5%，B 类 1%，C 类 8%，D 类 100%； 农民专业合作社 3%； 个体工商户 0.5%	不定向	行政审批与信用监管科	行政审批与信用监管科	本级	2025 年 11 月
2	企业年度报告、即时公示信息抽查	年度报告、即时公示信息检查	全区登记的各类企业、外国企业常驻机构	企业 A 类 0.5%，B 类 1%，C 类 8%，D 类 100%	不定向	行政审批与信用监管科	行政审批与信用监管科	本级	2025 年 11 月
		年度报告、即时公示信息检查	全区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体工商户	企业 A 类 0.5%，B 类 1%，C 类 8%，D 类 100%	不定向	行政审批与信用监管科	行政审批与信用监管科	本级	2025 年 11 月
		大型企业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检查	全区大型企业	100%	定向	区厅信用监管处	行政审批与信用监管科	上级派发	2025 年 11 月
3	明码标价、价格欺诈等价格行为抽查检查	2025 年重大节假日、重点时段市场价格行为	宾馆酒店、民宿、旅游商品销售及周边餐饮、停车场等	企业：A 类 2%；B 类 5%；C 类 100%；D 类 100%；个体：5%	不定向	区厅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	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	上级派发	2025 年 11 月

4	学校收费行为抽查检查	学校收费行为	民办学校	10%	不定向	区厅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	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	上级派发	2025 年 11 月
5	医院收费行为抽查检查	医院收费行为	公办、民办医院	10%	不定向	区厅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	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	上级派发	2025 年 11 月
6	全区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	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企业 A 类 20%, B 类 50%, C 类 100%, D 类 100%; 个体 40%	定向	区厅网络交易监管处	市场与网络交易监管科	上级派发	2025 年 12 月
7	全区拍卖市场规范管理监督检查	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企业	企业 A 类 5%, B 类 10%, C 类 100%, D 类 100%	定向	区厅网络交易监管处	市场与网络交易监管科	上级派发	2025 年 12 月
8	全区野生动物保护市场规范管理监督检查	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	企业、农专、个体工商户	企业 A 类 10%, B 类 25%, C 类 100%, D 类 100%; 农专 50%; 个体 50%	定向	区厅网络交易监管处	市场与网络交易监管科	上级派发	2025 年 12 月
9	广告行为抽查	广告发布行为监督检查	医疗机构	15%	定向	区厅广告监管处	知识产权科	上级派发	2025 年 12 月
10		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						上级派发	
11	医院经营行为检查	经营场所内医疗广告宣传是否真实合法、是否存在未经审查擅自发布医疗广告行为的检查	医院	25%	定向	区厅广告监管处	知识产权科科	上级派发	2025 年 12 月

12	产品质量监督抽查	生产领域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	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	A类20%; B类50%; C类100%; D类100%	定向	区厅质量监督处	质量标准与计量认证监管科, 各县(区)市场监管局	本级下派	2025年12月
13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	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	A类20%; B类50%; C类100%; D类100%	定向	区厅质量监督处	质量标准与计量认证监管科, 各县(区)市场监管局	本级下派	2025年12月
14		对“先核后证”审批的企业证后监督检查	生产企业	A类20%; B类50%; C类100%; D类100%	定向	区厅质量监督处	质量标准与计量认证监管科, 各县(区)市场监管局	本级下派	2025年12月
15		对“告知承诺”审批的企业获证资格检查	生产企业	A类20%; B类50%; C类100%; D类100%	定向	区厅质量监督处	质量标准与计量认证监管科, 各县(区)市场监管局		2025年12月
16	食品生产监督检查	1. 生产环境条件的检查; 2、进货查验情况的检查; 3、生产过程控制的检查; 4、产品检验的检查; 5、贮存及交付控制的检查; 6、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的检查; 7、从业人员管理的检查; 8、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的检查	获证食品生产企业	A类1%; B类2%; C类30%; D类80%;	不定向 (重点检查事项)	区厅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	各县(区)市场监管局	本级下派	2025年12月

17	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1.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；2.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；3.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；4.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；5.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；6. 食用农产品销售监督检查；7.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；8.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；9.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。	食品销售经营者	食品销售企业：A 类 1%；B 类 3%；C 类 60%；D 类 100%。个体户：2%	不定向	区厅食品流通安全监管处	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管局	本级下派	2025 年 11 月
18	餐饮服务监督检查	1.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；2. 原料控制（含食品添加剂）情况的检查；3.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；4. 供餐、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；5.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；6.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；7.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；8.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	餐饮服务经营者	企业：A 类 1%，B 类 10%，C 类 50%，D 类 100% 个体工商户：5%	定向	区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	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管局	本级下派	2025 年 12 月
19	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	1.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；2. 原料控制（含食品添加剂）情况的检查；3.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；4. 供餐、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；5.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；6.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；7.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；8.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	党校食堂	20%	定向	区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	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管局	本级下派	2025 年 12 月

20	托幼机构、养老机构等食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	1.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；2. 原料控制（含食品添加剂）情况的检查；3.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；4. 供餐、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；5.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；6.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；7.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；8.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	托幼机构、养老机构等食堂	20%	定向	区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	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管局	本级下派	2025 年 12 月
21	全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、生产单位监督检查	检验检测机构、生产单位监督检查	检验检测机构、生产单位	25%	定向	区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	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	市本级	2025 年 12 月
22	全市移动式压力容器、气瓶充装单位监督检查	充装单位监督检查	充装单位	25%	定向	区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	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	市本级	2025 年 12 月
23	全市节假日涉及民生计量器具专项检查	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	集贸市场、早市、超市、个体经营户及其它经营者	企业 A 类 1%，B 类 5%，C 类 70%，D 类 100%	不定向	质量标准与计量认证监管科	质量标准与计量认证监管科，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管局	本级下派	2025 年 12 月
24	能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	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	能效标识产品生产、销售企业	企业 A 类 1%，B 类 5%，C 类 80%，D 类 100%	定向	质量标准与计量认证监管科	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管局	本级下派	2025 年 12 月
25	水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	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	抽水马桶销售企业	企业 A 类 1%，B 类 5%，C 类 80%，D 类 100%	定向	质量标准与计量认证监管科	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管局	本级下派	2025 年 12 月

26	认证活动和 认证结果检 查	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、有效性的检查	辖区内注册的 自愿性认证机 构、获证组织	辖区内注册的自愿 性认证机构 100% ；获证组织按照市场 监管总局抽取为准	定向	区厅 计量 与认证监 管处	质量标准 与计量认 证监管科， 各县（区） 市场监督 局	上级 派发	2025 年 10 月
27		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及结果的合 规性、有效性的检查	辖区内开展强 制性产品认证 的获证组织	C 类 50%，D 类 100%	定向	区厅 计量 与认证监 管处	质量标准 与计量认 证监管科， 各县（区） 市场监督 局	上级 派发	2025 年 12 月
28	机动车销售 企业强制性 产品认证监 督检查	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 检查	机动车销售企 业	C 类 50%，D 类 100%	定向	区厅 计量 与认证监 管处	质量标准 与计量认 证监管科， 各县（区） 市场监督 局	上级 派发	2025 年 12 月
29	机动车检验 机构监督检 查	1. 机动车检验机构基本条件和技 术能力保持情况的检查；2. 机动车 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 查；3.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情况	机动车检验机 构	B 类 50%； C、D 类 100%	定向	区厅 计量 与认证监 管处	质量标准 与计量认 证监管科， 各县（区） 市场监督 局	上级 派发	2025 年 11 月
30	建材产品检 验机构监督 检查	1. 保温产品质量检测活动的检查； 2. 建材产品检测活动的检查	建材产品检验 检测机构	B 类 50%； C、D 类 100%	定向	区厅 计量 与认证监 管处	质量标准 与计量认 证监管科， 各县（区） 市场监督 局	上级 派发	2025 年 11 月

31	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	对社会化生态环境检测机构是否合法合规开展检验检测活动	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	B类40%; C、D类100%	定向	区厅计量与认证监管处	质量标准与计量认证监管科, 各县(区)市场监管局	上级派发	2025年11月
32	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活动的检查	检验检测机构	B类50%; C、D类100%	定向	区厅计量与认证监管处	质量标准与计量认证监管科, 各县(区)市场监管局	上级派发	2025年11月
33	食品检验机构监督检查	食品检验机构检验活动的检查	食品检验检测机构	B类50%; C、D类100%	定向	区厅计量与认证监管处	质量标准与计量认证监管科, 各县(区)市场监管局	上级派发	2025年11月
34	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	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	企业	A类1%, B类10%, C类80%, D类100%	不定向	区厅计量与认证监管处	质量标准与计量认证监管科, 各县(区)市场监管局	上级派发	2025年12月
35		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	社会团体	10%	不定向	区厅计量与认证监管处	质量标准与计量认证监管科, 各县(区)市场监管局	上级派发	2025年12月

36	2025 年度全区各类市场主体专利真实性不定向双随机检查	1、专利证书、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；2、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D 类 100%; 个体 10%	不定向	区厅知识产权保护处	知识产权科	上级派发	2025 年 12 月
37	2025 年度自治区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商标使用行为定向双随机检查	1、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；2、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（含地理标志）使用行为的检查；3、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C 类 80%; D 类 100%; 个体 10%	不定向	区厅知识产权保护处	知识产权科	上级派发	2025 年 12 月
38	全区商标代理行为检查	商标代理行为专项检查	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商标代理机构	A 类 20%; B 类 30%; C 类 100%; D 类 100%	不定向	区厅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	知识产权科	上级派发	2025 年 9 月底